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13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975仟股，其中3,7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9年11月2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935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耀登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過額配售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配售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300 仟股	3,740 仟股	845 仟股	4,885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0 仟股	0 仟股	20 仟股	2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30 仟股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 仟股	0 仟股	10 仟股	10 仟股
合計		300 仟股	3,740 仟股	935 仟股	4,975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耀登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耀登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3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耀登科技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10,807,014股，自願集保股數為2,485,345股，合計為13,292,359股，分別佔申請上市時股數總額40,695,663股之32.66%，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46,695,663股之28.47%。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497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497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12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03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12月03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12月0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

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12月0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9年12月08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12月07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12月0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8%**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9年12月0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8%**。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9年12月0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9年11月3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9年12月0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9年11月2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9年12月08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商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商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耀登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9年12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

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9年12月1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耀登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耀登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06,957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0,696 仟股，該公司於 109 年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故以合計 41,196 仟股計算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市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696 仟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466,957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 30%。

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25 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675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亦經該公司 109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9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767 人，已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751 人，亦已達 500 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有多種評估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就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提供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及代理銷售精密量測儀器。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業務內容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以上櫃公司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芮特科技，股票代號：6514，主要業務為設計和製造各種天線、射頻線組件和其他通訊領域產品)、上市公司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譚裕實業，股票代號：3419，主係生產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天線相關零組件)及上市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科技，股票代號：6285，主要產品為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與家用之通訊系列產品及其他無線系列產品)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上市股票 大盤
		芮特科技	譚裕實業	啟基科技		
109年8月		12.41	註1	18.38	35.02	20.66
109年9月		10.94	註1	21.03	34.23	20.51
109年10月		10.44	註1	20.33	34.47	20.29
平	均	12.42	註1	19.91	34.57	20.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因譚裕實業最近四季為每股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通信網路類股與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約介於 10.44 倍至 35.0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之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110,170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46,696 仟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2.3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24.64 元~82.65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項目	同業公司			上市通信 網路類股	上市股票 大盤
		芮特科技	譚裕實業	啟基科技		
109年8月		2.71	1.21	1.70	2.62	1.91
109年9月		2.50	1.19	1.97	2.56	1.90
109年10月		2.38	1.20	1.90	2.55	1.91
平	均	2.53	1.20	1.86	2.58	1.9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市通信網路類股及上市大盤之股價淨值比介於 1.19 倍~2.7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11,562 仟元，依擬掛牌股數 46,696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24 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 18.14 元~41.30 元之間。

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提供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及代理銷售精密量測儀器，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近年來其獲利能力逐步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另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綜上考量，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與公司興櫃價差距較大，致本承銷商擬不採用此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以該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711,562仟元，依擬掛牌股數46,696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24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另該公司成立迄今已30年，經營時間相對長，該公司經歷多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結果影響下，致使目前帳上每股淨值偏離公司目前之興櫃價，故以淨值推估之價格較不具參考性，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t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N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46,696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9年度~113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年度~118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第t期之折舊費用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ΔNWC_t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09~113年度。 期間II：114~118年度。 期間III：119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6.52%	12.42%	18.33%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II：採用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 期間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E/(D+E)$	93.48%	87.58%	81.67%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II：採用期間I及期間III之平均數。 期間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K_d	2.38%	2.50%	2.63%	期間I：以該公司最近2年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II：假設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2年平均借款利率平均值。
$tax\ rate$	28.05%	28.05%	28.05%	採該公司預計之有效稅率。
R_f	0.39%	0.39%	0.39%	採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0月5日指標公債10年期A09106R之平均殖利率。
R_m	4.75%	4.75%	4.75%	採99~108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_j	1.37	1.19	1.00	期間I：係以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1年度之資料計算。 期間II：假設 B_j 為期間I及III之平均值。 期間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程度相當，故 B_j 趨近於1。
K_e	6.36%	5.56%	4.75%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6.06%	5.09%	4.2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23.00%	12.74%	2.48%	期間I：係依該公司108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取整數來估計。 期間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I及III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III：假定成長率為104~108年台灣之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B.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1,883,710 \text{ 仟元} - 38,500 \text{ 仟元}\} / 46,696 \text{ 仟股} \\
 &= 1,845,210 \text{ 仟元} / 46,696 \text{ 仟股} \\
 &= 39.5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2,356,970 \text{ 仟元} - 38,500 \text{ 仟元}\} / 46,696 \text{ 仟股} \\
 &= 2,318,470 \text{ 仟元} / 46,696 \text{ 仟股} \\
 &= 49.6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於保守及樂觀情境下推估股價，經評估後保守及樂觀情境差異係調整永續成長期間之參數標的占營收之比率，保守情境係取三家同業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平均數，而在樂觀情境下，改採三家同業之比率中相較最為理想之比率作為參數（例：資本支出占營收比率、營運資金占營收比率），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保守及樂觀情境下之企業總體價值分別為 1,883,710 仟元及 2,356,970 仟元，股東權益價值分別為 1,845,210 仟元及 2,318,470 仟元，以該公司擬掛牌股數 46,696 仟股計算，保守及樂觀情境下之每股價值為 39.52 元及 49.65 元。

惟由於此法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加上評價使用之其他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國內實務較少採用，因此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芮特科技、謙裕實業及啟基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耀登科技	36.11	34.35	46.89	44.32
		芮特科技	21.78	25.62	28.51	29.84
		謙裕實業	31.27	26.87	36.59	43.33
		啟基科技	52.49	52.21	53.06	57.05
		同業平均	58.30	61.3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耀登科技	300.29	253.65	297.41	277.03
	芮特科技	422.59	510.68	249.11	242.93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三季
	公司別					
比率(%)	譚裕實業		354.92	398.08	288.69	296.17
	啟基科技		273.92	249.45	230.78	284.22
	同業平均		278.55	278.55	註1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11%、34.35%、46.89%及 44.32%，經檢視該公司之負債科目，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三季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金額不大，主要均以營運產生之應付票據與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該公司 106~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並無重大變動，而 108 年度該公司之量測設備部門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期末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且上海同耀提列五險一金，使其他應付款增加，另因營運所需增加向銀行之融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46.89%，而 109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0.29%、253.65%、297.41%及 277.03%。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對上海同耀之持股比率增加為 74.52%，上海同耀成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幅度大於權益金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下，使該公司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53.65%；108 年度起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致增加租賃負債，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97.41%；109 年第三季該公司因營運所需購買辦公室，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降至 277.0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08 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前三季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耀登科技		7.18	9.66	8.62	14.38
	芮特科技		8.46	12.38	23.69	7.28
	譚裕實業		(5.16)	4.32	(4.63)	0.73
	啟基科技		15.07	12.83	9.13	6.93
	同業平均		7.40	7.3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耀登科技		17.30	15.56	11.66	26.36
	芮特科技		23.39	26.33	28.84	30.90
	譚裕實業		(6.89)	1.93	(9.16)	1.21
	啟基科技		69.83	53.92	40.87	44.48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耀登科技		15.28	22.28	18.52	32.20
	芮特科技		22.87	35.52	57.88	33.02
	譚裕實業		(5.97)	5.30	(4.16)	1.21
	啟基科技		73.36	59.53	48.26	44.48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純益率(%)	耀登科技		5.61	8.09	6.35	12.36
	芮特科技		9.69	12.62	20.29	8.58
	譚裕實業		(3.86)	3.55	(4.74)	1.06
	啟基科技		3.63	3.44	2.35	2.47
	同業平均		2.10	1.8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3)	耀登科技		1.06	1.29	1.46	2.46
	芮特科技		1.77	2.24	4.88	1.65
	譚裕實業		(0.67)	0.59	(0.58)	0.57
	啟基科技		5.65	5.21	3.76	2.8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3：為追溯後基本每股盈餘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8%、9.66%、8.62%及 14.38%。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取得經濟部標檢局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計畫之專案，且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上海同耀 4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6,903 仟元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升值幅度大於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下跌幅度，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2,274 仟元，使稅後淨利增加，致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因而較 106 年度提升至 9.66%；108 年度受惠 5G 時代來臨，各種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測試認證、量測設備及射頻天線業務之訂單增加，整體營業收入及毛利亦皆較去年度成長，且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相關銷管費用隨之增加及投入 5G 相關研發亦使研發費用增加，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僅微幅增加之情況下，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另該公司於 108 年度註銷庫藏股，在平均權益上升之情形下，致使權益報酬率降低至 8.62%；109 年前三季雖然各電子產品品牌商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帶動量測設備之汰換及升級潮，及工業手持裝置電子產品之射頻天線需求仍持續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故使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4.3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前三季則優於同業之表現。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30%、15.56%、11.66%及 26.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5.28%、22.28%、18.52%及 32.20%。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隨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化而變動。該公司 107 年 6 月對上海同耀之持股比例增加為 74.52%，上海同耀成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使相關銷售及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提高，且因營業收入微幅下滑，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6 年度減少 7,098 仟元，亦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下降至 15.56%；108 年度在測試認證業務併入子公司上海同耀後，相關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及整體業績持續成長，員工績效及年終獎金亦隨之增加，另為投入 5G 相關研發亦使研發費用上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11.66%；109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 109 年前三季受惠各電子產品品牌商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為推出各式 5G 行動通訊相關產品，帶動量測設備之汰換及升級潮，及各式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亦使測試認證之需求增加，另工業手持裝置電子產品之射頻天線需求仍持續增加，致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增加，主係 107 年度在增加專案收入及兌換利益下，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升至 22.28%；108 年度隨營業規模增長，使營業費用仍持續增加，致整體營業利益降低，亦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至 18.52%；109 年前三季射頻天線、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之銷貨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成長，亦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32.20%。與採樣公司相較，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5.61%、8.09%、6.35%及 12.36%，追溯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6 元、1.29 元、1.46 元及 2.46 元。107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營業收入及子公司管銷費用金額較高，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惟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亦使每股盈餘同步成長；108 年度受惠 5G 時代來臨，各種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測試認證、量測設備及射頻天線業務之訂單增加，整體營業收入及毛利亦皆較去年度成長，且隨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相關銷管費用隨之增加及投入 5G 相關研發亦使研發費用增加，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僅微幅增加之情況下，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亦使純益率下降至 6.35%，另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使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109 年前三季受惠各電子產品品牌商及電信營運商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帶動量測設備之汰換及升級潮，及工業手持裝置電子產品之射頻天線需求仍持續增加，致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亦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同期上升，而使純益率上升至 12.36%，追溯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4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前三季純益率則優於同業之表現。

2.本益比

請參閱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年10月16日至109年11月26日	89.92	8,174,15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之簡單算術平均股價為 89.92 元，總成交量為 8,174,159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大盤及上市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1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94.89 元之七成(66.42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42.5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

標價格認購;另依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71.5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啟賢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耀登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洪三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淑方